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02-03號文件

檔號：CB1/SS/1/02

2002年1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作為減少司機和乘客傷亡人數的一項安全措施，當局在1983年10月制定安全帶法例，規定私家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其後，當局在1989年7月把此項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並於1990年1月再把該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貨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由1996年6月1日起，當局進一步把該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以及所有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中座。在1997年7月1日，當局把強制裝設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進一步引伸至適用於巴士司機。當局最近一次修訂該法例是在2001年1月1日，把該法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適用於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後排座位。政府當局表示，在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司機和乘客在交通意外中的傷亡人數顯著下降。

修訂規例

3. 訂立《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和《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把安全帶法例及裝設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新的公共小巴(下稱“小巴”)後排座位，以及提出其他改善現有法例的雜項建議。

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梁富華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支持把安全帶法例及裝設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小巴後排座位的建議，以保護車上乘客免受撞擊，作為新小巴促進乘客安全的整套措施。小組委員會亦藉此機會研究其他可減低小巴意外率的措施，其中包括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監察衝紅燈攝影機及在小巴上安裝超速顯示器。

把安全帶法例及裝設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小巴後排座位

6. 小組委員會察悉，小巴的內部可能需要重新設計，以配合加設乘客安全帶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裝設環腰式安全帶的建議會否對乘客造成不便，因而可能會令他們改乘其他交通工具。

7. 政府當局表示，如發生交通意外，佩戴了安全帶可令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機會減少。由於環腰式安全帶已證實能夠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當局認為規定在小巴所有後排乘客座位裝設此類安全帶，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是恰當的措施。除裝設安全帶外，所有新小巴亦應裝設高靠背座椅(設有適當靠背和固定頭墊的座椅)，以便在發生意外時，有助減低身體(特別是頭部)與靠背之間可能造成的撞擊力。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均須符合海外的標準及規格。

8. 為方便乘客佩戴安全帶，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座位將會裝有配備自動鎖緊式回捲器或緊急鎖緊式回捲器，以及能夠延伸至可約束軀幹圓周不少於1 200毫米的人的可回捲安全帶。每個座位的寬度亦將由380毫米擴闊至450毫米。由於扣上或解開安全帶的動作只需數秒鐘，故有關的建議不會對乘客上落小巴或小巴的操作造成不適當的影響。警方在進行針對小巴非法停車的執法行動時會顧及有關的因素，並會在適當時予以酌情處理。政府當局會向警方轉達委員對小巴司機可能會因實施涉及小巴的安全帶法例而遭受檢控所提出的關注。

9. 至於小巴乘客沒有扣上安全帶的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同意，小巴司機難以監察所有乘客的行為，以及難以確保乘客在整段車程中遵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個別小巴乘客有法律責任必須佩戴安全帶。

10.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攜同小童乘搭小巴的乘客所遇到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成年乘客應佩戴安全帶，並將兩歲或以下的兒童抱緊。至於兩歲以上的小童，他們可使用座位，並佩戴可供使用的安全帶。

安全帶的保養

11.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安全帶失靈時的法律責任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如小巴配備安全帶，乘客便須佩戴。不過，若安全帶失靈，乘客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小巴車主及司機均須確保小巴上的安全帶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犯法，可被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要求小巴司機每天在出車前檢查所有安全帶並不可行。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實施的士安全帶法例的經驗，當局認為把相同的法例引伸至小巴不會產生問題。為確保安全帶處於良好和合用的狀況，司機最好定期進行檢查。此外，亦鼓勵乘客如發現小巴內任何安全帶的操作失靈，將此事告知小巴司機。政府當局將會在有關規例實施前加強宣傳，以便教育市民大眾和司機。

實施日期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與現行安全帶法例的規定一樣，當局規定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登記的所有新小巴，才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而現有車輛則無須加裝此類設施。當局亦已就上述建議徵詢車輛供應商和小巴業的意見。他們普遍贊成有關建議，並要求當局給予足夠的時間，以便設計和安裝建議中的安全設施。當局考慮過業界和車輛製造商的意見後，建議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將適用於在2004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新小巴。當局擬於該日實施修訂規例。現時約有三至四成小巴的車齡超過10年或以上，預期此等小巴會在未來3年內被更換。

放寬車輛最高總重量的限制

15. 政府當局亦決定把小巴的重量限制放寬，由4公噸改為5.5公噸。這會令小巴可安裝建議的安全設備，並有助把更多小巴型號引入香港市場。小巴業人士支持建議的放寬措施。政府當局將會另行提交修訂重量限制所需的法例。

16.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考慮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一筆過的6萬元資助，以便其以石油氣小巴取代柴油小巴時，已顧及須放寬小巴重量限制此因素，以及因小巴內部的新設計而增加的成本。

改善小巴安全的其他可行措施

17.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落實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小巴後排座位的建議後，小巴的超速問題或會更為嚴重。為解決此問題，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強制規定小巴須安裝超速顯示器，以及應否引進其他安全措施。

18.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有112輛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安裝了超速顯示器，當中56部超速顯示器安裝在提供通宵服務的專線小巴上。運輸署已要求有關的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為其餘通宵行走的專線小巴安裝該儀器。隨着新型超速顯示器推出市場後，預期越來越多小巴會安裝該儀器。該署亦會與紅色小巴業的人士聯繫，以期鼓勵他們在紅色小巴亦安裝此類儀器。

19. 關於打擊小巴超速問題的其他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現正採取針對超速駕駛行為所需的執法行動，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除了針對超速駕駛行為的傳統裝置外，現時設有兩組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以打擊超速行為；當局另外會加裝8組攝影機，於2003年年中前在75個地點安裝。除此之外，現有16部衝紅燈攝影機分布在全港51個裝設交通燈的路口，專門打擊衝紅燈的行為。當局將會額外採購12部攝影機，並於2003年年初在另外60個裝設交通燈的路口使用。政府當局將加強宣傳，勸喻駕駛人士在駕駛時遵守車速限制規定。

徵詢意見

20. 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規則，並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7日

《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及
《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富華議員, MH,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共8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2年11月5日